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30 至 12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166	阿普奇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07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编号为 2021-008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股东大会汇报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分析 2020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股东大会汇报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9:00 至 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茜浩 电话：028-653288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